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科美菱低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申请 3.2 亿元人民币最高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保荐机构”）作为中科美菱低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美菱”、“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对中科美菱关于向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财务公司”）申请 3.2 亿元人民币最高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根据中科美菱及其子公司安徽拓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拓兴科技”）、安徽菱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菱安医疗”）的业务发展及经营管理需要，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充分利用长虹财务公司资源，结合后期业务开展需要，拟向长虹财务公司申请 3.2 亿元人民币最高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 1 年。其中，中科美菱拟向长虹财务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2.3 亿元，子公司拓兴科技和菱安医疗拟分别向长虹财务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0.45 亿元、0.45 亿元。长虹财务公司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为公司及子公司办理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国内应收账款保理、非融资性担保等业务。最终额度以长虹财务公司最终批复和双方签署的授信协议为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13 年 8 月 23 日

法定代表人：胡嘉

注册资本：2,693,938,365.84 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四川省绵阳高新区绵兴东路 35 号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

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投资；股票投资以外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买方信贷；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即期结售汇业务；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各持有长虹财务公司 35.04%的股权，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与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各持有长虹财务公司 14.96%的股权。因此，长虹财务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和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2年4月，公司与长虹财务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已对2022年4月-2025年4月双方之间开展的为期三年的金融服务业务的主要内容及定价依据等进行了约定，规定长虹财务公司向中科美菱提供一系列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存款服务、结算服务、贷款服务、票据贴现服务、担保及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长虹财务公司可从事的其他业务。公司与长虹财务公司在开展业务前，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公正的合作原则，同时服务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收费标准不高于市场公允价格或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标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号）。

本次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长虹财务公司申请3.2亿元人民币最高授信额度，授信期限1年。最终额度以长虹财务公司最终批复和双方签署的授信协议为准。在额度内长虹财务公司将根据双方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为公司及子公司办理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国内应收账款保理、非融资性担保等业务。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签署相关协议。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长虹财务公司申请3.2亿元人民币最高授信额度，旨在拓

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同时，长虹财务公司从事的非银行金融业务属于国家金融体系的一部分，受到国家监管部门的持续和严格监管，且公司与长虹财务公司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中约定，长虹财务公司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各类金融服务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因此，公司与长虹财务公司开展金融服务业务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利益得到了合理保证。

综上所述，长虹财务公司资产、资信情况良好，同时中科美菱已经建立了风险评估机制并制定了《中科美菱低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贷款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前述风险处置预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2年5月18日对外披露，可有效保证公司在长虹财务公司的存贷款资金安全，能够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存贷款风险。

五、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4年5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申请3.2亿元人民币最高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中科美菱关于向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申请3.2亿元人民币最高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科美菱低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中科美菱本次关联交易相关事项满足了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中科美菱关于向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申请3.2亿元人民币最高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科美菱低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申请3.2亿元人民币最高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邱枫

邱枫

梁潇

梁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5月27日